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)的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保育员及营养员购买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名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0人,营业收入为4249.937025万元,资产总额为927.2786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名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2日

